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区域经销商案

申请者文件审查表

申请者：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者送审资料内容		审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X）
应缴验申请者资格及应备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力证明资料 包括实收资本额不低于合约第一个完整年度履约金额之十分之一，或经会计师签证之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所附报表，其内容合于下列规定者： 1、净值不低于第一个完整年度履约金额十二分之一。 2、流动资产不低于流动负债。	
	三、各年度销售目标为人民币(含税)，且 1) 不得低于公告之合约预计金额 2) 需体现签约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销总金额及2024、2025、2026每年最低履约金额	
	四、营销企划书十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审查结果：☐符合 ☐不符合

主持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监办人：_____

审查人：_____